

一汽轿车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 独立董 事 意 见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、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、《上市公司治理准则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等有关规定，我们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，认真阅读了公司提供的相关资料，基于客观、独立判断立场，发表如下独立意见：

关于对一汽财务有限公司的风险评估报告的独立意见

我们经审阅《关于对一汽财务有限公司的风险评估报告》及一汽财务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财务公司”）相关资料和财务报表，认为：财务公司运营正常，内部控制健全，资金状况充裕，未发现财务公司的风险管理存在重大缺陷，公司与财务公司之间发生的关联存贷款等金融业务风险可控，不存在损害公司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，公司出具的风险评估报告真实有效。

独立董事：罗玉成、管欣、王爱群

二〇一七年八月三十日